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情況。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三寶瓏縣地方政府(「三寶瓏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位於三寶瓏縣的填埋場管理之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填埋場的填埋氣發電、填埋場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滲濾污水處理。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Blondo Lestari Energi(「PT Blondo」)與三寶瓏縣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印度尼西亞中爪哇省北部三寶瓏縣實施、管理及營運位於Blondo最終處理場(「處理場」)的總佔地面積69,688平方米的廢物處理系統。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合作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三寶瓏縣政府；及
(2)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Blondo

目的：於處理場建立廢物處理系統，利用甲烷氣體作為發電的能源來源(「**廢物處理項目**」)，藉此提升環境領域的公共服務品質，透過發展廢物處理產業促進經濟增長，並解決三寶瓏縣的廢物問題。

合約期：自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十(30)年，即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合約期**」)

合作範圍：三寶瓏縣政府應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授予PT Blondo於處理場設立、營運及開展廢物處理項目的權利；
- (ii) 每週提供至少1,600噸的廢物；
- (iii) 協助PT Blondo取得廢物處理項目所需的許可證；及
- (iv) 監察廢物處理活動所產生的影響及污染。

另一方面，PT Blondo應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於處理場建造、管理及營運相關廢物處理設施；
- (ii) 每月提交廢物處理報告，並執行廢物處理的監測及評估；
- (iii) 遵守與廢物處理項目有關的所有許可證及行政規定；及
- (iv) 實施有機與無機廢物的分類及處理。

成本及費用： PT Blondo應提供初始投資成本24,90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11,636,000港元），並承擔於合約期內開展廢物處理項目所產生的所有成本。

收入分派： 鑒於三寶瓏縣政府同意授予PT Blondo於處理場開展廢物處理項目的權利，PT Blondo應向三寶瓏縣政府支付相當於下列金額之款項：

- (i) 自二零三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電力所產生收益的0.55%；
- (ii) 自二零三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電力所產生收益的1.20%；及
- (iii) 自二零四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銷售電力所產生收益的1.50%。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造服務；(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

合作協議旨在整合本集團的實力與三寶瓏縣政府的資源，以提升廢物管理的效能及效率，並解決三寶瓏縣政府面臨的廢物問題。

透過將填埋氣作為資源來發電，廢物處理項目不僅能有效應對當地廢物管理挑戰並改善衛生條件，每年更可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在處理場完成廢物處理設施的建設及營運後，預期廢物處理項目將為三寶瓏縣提供穩定的可再生能源，一方面支持印度尼西亞國家減排目標與能源轉型，另一方面將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提供了寶貴的契機，使雙方得以整合各自資源與專業優勢，創造互利共贏的協同效應。合作協議亦標誌著本集團在海外綠地開發領域邁

出堅實步伐。這不僅是本公司實現海外戰略轉型的重要里程碑，更是其致力於綠色發展、推動印度尼西亞政府可再生能源轉型進程的另一重大舉措。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任何關連交易。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印尼盾兌換為港元乃按印尼盾1.0000元兌0.0004673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如適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